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拾穗豐收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112年度全字第213號裁定抗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劉佩真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在上開事件本院裁定前，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由林謙浩變更為劉佩真，有同日抗告人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），茲據劉佩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汝萍